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将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左洪波、褚淑霞、李文秀、褚春波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37,298,255 股股份，是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本次将被司法变卖的股份为左洪波持有的 60,800,000 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占其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25.6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0%，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变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后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阿里拍卖网站获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因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左洪波公证债权文书纠纷，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发布了股权变卖公告，将公开变卖左洪波持有的 60,800,000 股公司股票（占其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25.6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0%）。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现将本次变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卖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公开变卖左洪波持有的 60,800,000 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该股份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本次变卖公告的主要情况如下：

##### 1、变卖标的

左洪波持有的 ST 瑞德 60,800,000 股股票（证券简称：ST 瑞德，证券代码：600666，股权性质为限售股）。

评估价：6,511.365 万元，起拍价：3,646.3644 万元，变卖预缴款：3,646.3644 万元，保证金：364.6364 万元，增价幅度：18 万元（以及其整倍数）。

重要提示（更多详细内容请见评估报告）：

由于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走势波动较大且受到股利分配的影响，本次评估价格可能与期后不同时期的股票价格有所差异。

左洪波持有的 ST 瑞德股票可能全部用于业绩赔付的风险、ST 瑞德将被实施退市风险的警示、ST 瑞德可能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

## 2、变卖时间

2023 年 8 月 17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0 时。

## 3、变卖方式

（1）网络司法变卖期为 60 天，如有竞买人在 60 天内变卖期中的任一时间出价，则变卖自动进入到 24 小时竞价倒计时；24 小时竞价周期内，其他变卖报名用户可加价参与竞买，竞价结束前 5 分钟内如有人出价，则系统自动向后延时 5 分钟（循环往复至最后 5 分钟内无人出价）。

（2）竞买人需要先报名缴纳等同于标的物变卖价全款金额的变卖预缴款，才能取得变卖参与资格；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变卖价，方可成交。

4、变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变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 5 分钟。

## 5、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若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委托人或代理人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等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法》等的规定），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

竞买人在开拍前需自行落实具体的资格或条件，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和其它竞买的股份数量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经发行股份数量的 30%等涉及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竞买人应当具备法律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若因不符合条件自行参加竞买，导致变卖成交后无法过户、违规等情况发生，竞买人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变卖成交款不予退还。

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下列机构和人员不得竞买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与其相关的拍卖财产：1、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2、网络服务提供者；3、承担拍卖辅助工作的社会机构或者组织；4、第1至3项规定主体的工作人员及近亲属。

竞买人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委托重庆汇融拍卖有限公司在变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看样时间根据预约情况由重庆汇融拍卖有限公司安排，请拨打汇融拍卖呼叫中心：400-100-2958 或登录汇融拍卖官网 [www.rongtime.net](http://www.rongtime.net)、下载汇融拍卖 APP、关注汇融拍卖微信公众号、汇融拍卖手机门户网站进行预约。

7、竞买人报名参与变卖时，网拍系统将通过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冻结相应资金作为应缴的变卖预缴款，变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变卖预缴款自动解冻退回，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变卖预缴款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

8、如果成交价等于变卖预缴款，则无需另外支付余款；如果成交价高于变卖预缴款，高出部分的变卖余款请在变卖成交之日起10日内缴纳，可通过银行付款或者支付宝网上支付，详情请咨询法院。

（1）银行付款方式：银行汇款到法院指定账户（户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华夏银行重庆江北支行、账号：63930185300000617）。转款要求：请当事人本人转款时备注被执行人姓名和案号，他人代为转款，也请备注被执行人姓名和案件号。（被执行人：左洪波，案号：（2023）渝01执恢87号）。

（2）支付宝网上付款方式：登录我的淘宝-我的拍卖支付，付款教程：<http://www.taobao.com/market/paimai/sf-helpcenter.php?path=sf-hc-right-content5#q8>

（3）变卖未成交的，竞买人通过网络报名缴纳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未能竞得拍品的其他竞买人的保证金在变卖活动结束后即时释放。

##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变卖涉及股份来源为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承诺主要内容为注入资产 2015 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27,879.59 万元；2015 年与 2016 年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 69,229.58 万元；2015 年、2016 年与 2017 年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 121,554.46 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需按照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原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除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外所有股东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相关条款规定进行补偿。根据《补偿协议》约定，首先由左洪波、褚淑霞、李文秀、褚春波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根据注入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左洪波、褚淑霞应分担的赔偿股份数已超过其目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业绩补偿尚未履行完毕，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相关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3）。

**若本次变卖完成，买受人应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本次变卖涉及股份限售锁定期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日。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变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后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